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王○木君陳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黃○貴偵辦渠被訴強盜等案件，涉未詳查事證，未傳即拘，濫權羈押，草率起訴造成冤獄等情。

貳、調查意見：

陳訴人王○木具狀向本院陳訴略以：渠於 88 年 2 月 14 日返國過年時，於高雄機場竟遭台南地檢署前檢察官（現為台高檢署智慧財產權分署檢察官）黃○貴逕行拘提後收押。認檢察官核發拘票前未依規定先行傳喚被告，且未將拘票一聯交被告或其家屬，又雖已調取渠出入境資料，未詳加核對，即將渠強制拘提並濫權羈押，且任令刑警王○樑蒐集未破刑案併林○本父子等人誣告案件，草率起訴。雖嗣後三審判決無罪確定（附件 15，見第 131 頁至第 146 頁）並獲冤獄賠償（附件 16，見第 147 頁至第 151 頁），惟對渠身心受創至深；渠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後，旋於 94 年 8 月提出檢舉刑警王○樑等人有偽造文書等罪嫌，經台南地院依職權告發移送台南地檢署偵辦，該署竟將案件分「他」字案處理壓下案件，迄王○樑辦理退休後，始於 96 年 7 月 9 日將刑警王○樑及林○本父子等原被害人、證人共 12 名被告以偽造文書、誣告、偽證等罪嫌起訴，並經法院判刑在案。至於陳訴人先後於 94 年 8 月 8 日、11 月 3 日向法務部檢舉檢察官黃○貴涉嫌瀆職罪嫌案，遲至 95 年 12 月 19 日始接獲台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內容竟係為黃檢察官脫罪，又不起訴處分書已列陳訴人為告訴人，二審檢察署處分書卻認為是告發人，不得聲請再議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竣事，提出調查意見如次：

一、檢察官黃○貴逕行拘提被告王○木，核有下列違失：

(一) 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規定如下：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 一 無一定之住所或居所者。
- 二 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 三 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結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 四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二) 王○木在國內有一定之住居所，檢察官黃○貴未加查證，即以其「國內無一定住居所」為由逕行拘提，於法不合

本件王○木、林○明被訴強盜罪嫌等案件，係台南地檢署受理南市警一分局將王○木、林○明列為流氓報請審核認定為治平專案取締對象並指揮偵辦，經該署於 87 年 11 月 18 日分為 87 年度他字第 927 號案件，由檢察官黃○貴負責指揮偵辦。檢察官黃○貴先後於 88 年 1 月 6 日、14 日訊問被害人王○森、林○穎、謝○村、張○標及林○融、王○乾、林○隆後，即於 88 年 2 月 8 日以辦案進行單交辦逕行拘提王○木之理由為：「長期滯留國外，且國內無一定住居所應逕行拘提」（附件 1，見第 1 頁）。惟王○木稱其居住於台南市建○街 37 巷 12 號 30 多年，戶籍從未遷移等語，起訴書及判決書均記載王○木確實居住於台南市建○街 37 巷 12 號（附件 6、附件 7，見第 18 頁至第 94 頁），附卷之王○木口卡片之遷徙紀錄載列：台南市建○街 37 巷 12 號，遷入日期：60.11.26（附件 14，見第 129 頁），王○木入出境資料在台住址亦載列：南市中區 CHIEN ○ ST 37 巷 12 號（附件 5，見第

11 頁至第 17 頁)，王○木顯非於國內無一定住居所，檢察官黃○貴以被告國內無一定住居所為由簽發拘票，於法不合。

(三)檢察官黃○貴認定逕行拘提被告之理由為「國內無一定住居所」，卻於拘票上誤載拘提理由為「逃亡或有事實認為有逃亡之虞」，核有疏失

- 1、檢察官黃○貴所書寫之辦案進行單明載拘提王○木之理由為：「長期滯留國外，且國內無一定住居所應逕行拘提」(附件 1，見第 1 頁)，其於本院詢問時，亦稱其欲以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1 款規定逕行拘提。惟其所核發之拘票卻記載拘提理由為：「被告王○木有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2 款之情形(逃亡或有事實認為有逃亡之虞者)」(附件 2，見第 2 頁至第 4 頁)。案經當時任南市警一分局刑事組小隊長王○樑於 88 年 2 月 11 日陳報執行拘提報告：「經前往埋伏執行拘提結果，尚未發現王○木行蹤，可能尚滯留國外」，並附繳拘票第一聯及第二聯各一件，該第一、二聯拘票經編號附卷在案。檢察官黃○貴於 88 年 2 月 12 日批示：「再發王○木及林○明拘票，限一星期(拘提到案)」。惟其所核發拘票之拘提理由仍為：「被告王○木有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2 款之情形」(附件 3，見第 5 頁至第 6 頁)。南市警一分局刑事組偵查員李振嘉於同月 14 日在高雄機場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三組執行拘提王○木到案，並將拘票第二聯交被拘人王○木領收後，同日陳報執行拘提報告附卷。
- 2、遍查卷證並無檢警單位調查王○木戶籍相關資料，經本院詢問檢察官黃○貴，就逕行拘提被告王大木之相關內容摘錄如下：

「問：…王君（○木）指訴未傳即拘提，為何沒有查其住居所…？」

答：第一次依警局報告先發（拘票），第二次是依據王（○樑）隊長報告再發。本件是治平專案，依據警局報告被告一直在國外。

問：當時是否查王○木戶籍資料？

答：印象中，治平專案警察會先調查被告是否在國外，在專案會議提出報告，常在國外的被告，一般會通知航警局只要入關即拘提。

問：當初沒有函查戶籍資料，而是依警察報告王○木在國外，即逕行拘提？

答：一般是這樣。

問：本案逕行拘提理由，你批是（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1 款，但拘票變成第 2 款？

答：拘票是書記官開的，可能是書記官寫錯，我核發時沒有注意。

問：拘提理由是（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1 款還是第 2 款？

答：應是第 1 款。

問：如是（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1 款，如何證明沒有一定住居所？

答：當初執行方式，一般都是依警察報告，我們都會相信警察報告，此部分只有口頭沒有書面報告。」（附件 4，見第 7 頁至第 10 頁）

3、上開證據顯示，檢察官黃○貴未查證被告在國內有無住居所即書寫辦案進行單依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1 款逕行拘提王○木，且疏未注意，於其所核發之拘票上誤載拘提法條為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2 款。

(四)綜上所述，本案被告王○木在國內有一定之住居所，黃檢察官卻未查證，僅依警察之口頭報告即認定其於國內無一定住居所，並以此理由逕行拘提，於法不合。其次，檢察官黃○貴欲逕行拘提被告之理由為「國內無一定住居所」，卻於拘票上誤載拘提理由為「逃亡或有事實認為有逃亡之虞」，確有疏失。

二、檢察官黃○貴偵辦並於 88 年 3 月 23 日起訴被告王○木共六項主要犯行，核有下列違失：

(一)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3 點規定：「檢察官偵查案件，應詳盡調查事證，認定事實應憑證據，所下判斷必須斟酌各方面之情形，且不違背一般人之經驗法則，所得結論不能有論理上之矛盾，斷不可憑空推測，僅以臆想之詞，如「難保」、「自屬當然」等字樣為結論。(刑訴法一五四、一五五)」。

(二)檢察官黃○貴未核對附卷之入出境查詢報表，亦未調閱被告被訴犯案期間之全部入出境資料，以查證被害人指訴之被告犯行是否屬實，未盡調查職權之能事：

1、本案王○木、林○明等被告遭檢察官黃○貴起訴（台南地檢署 88 年度偵字第 2641、3503 號）包括多次強盜、恐嚇取財等犯行，檢察官黃○貴於 88 年 3 月 23 日提起公訴。查警察機關於 87 年 8 月 17 日即取得被告王○木自 86 年 2 月 4 日起至 87 年 7 月 28 日止之入出境資料，於 87 年 8 月 14 日取得林○明自 85 年 9 月 2 日起至 87 年 6 月

30日止之入出境資料，該入出境資料附於台南地檢署 88 年度偵字第 2641 號偵查卷內（附件 5，見第 11 頁至第 17 頁）。被害人謝○村亦提出被害時間、被搶金額明細表亦附於台南地檢署 87 年度他字第 927 號偵查卷第 13、14 頁（附件 8，見第 95 頁至第 96 頁）。被害人張○標亦提出被害時間、被搶金額明細表附於台南地檢署 87 年度他字第 927 號偵查卷第 21 頁（附件 9，見第 97 頁至第 98 頁）。

- 2、被害人謝○村提出被搶金額明細表（附件 8，見第 95 頁至第 96 頁），指訴王○木及林進明自 83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86 年 9 月 30 日止，共同犯案 52 件。惟其所指訴之 86 年 5 月 31 日、7 月 5 日及 18 日、8 月 16 日、9 月 1 日及 23 日等 7 次犯行，對照上開入出境資料，王○木均不在國內，林○明只有 86 年 5 月 31 日當天入境，其餘日期均不在國內，謝○村所陳述之上開犯罪事實顯非真實，其所提上開被搶金額明細表並非可信。檢察官黃○貴明知王○木及林○明經常出國，且有其入出境資料附於卷內，卻未核對上開資料，亦未調閱王○木及林○明自 83 年 10 月至 86 年 1 月、林○明自 83 年 10 月至 85 年 8 月之入出境資料，確實查明被害人之指訴是否可信，即據謝○村之片面陳述，對王○木提起公訴（附件 6，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見第 18 頁至第 19 頁）。嗣台南地院調閱王○木及林○明之入出境資料後，發現謝○村所指訴之上開犯行共 52 項中，有 22 次被告王○木未在國內，1 次被告林○明未在國內，有 17 次王○木、林○明均未在國內，有 3 次王○木在當日出境或入境，有 2 次林○明

在當日出境或入境，84年5月4日係同一日被害3次，84年6月8日係同一日被害2次，足見被害人謝○村所指犯罪時間、犯罪所得金錢，並非實在，故不足採為被告不利認定之證據（附件7，判決書第56至57頁，見第78頁至第79頁）。

- 3、依起訴書卷附之林○明入出境資料，林○明於87年6月3日出境後，無入境紀錄（附件5，見第11頁至第17頁）。依台南地院所調閱林○明之入出境資料顯示，被告林○明於87年6月18日並未在國內（附件7，判決書第62頁，見第84頁）。檢察官黃○貴未核對資料查明林○明是否入境之事實，即依被害人之片面指訴，即提起公訴，於起訴書記載：被告二人於87年6月18日夥同四、五人勒索強迫林○隆簽發622萬6638元支票等語（附件6，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見第19頁），其所記載之犯罪日期不僅林○明未在國內，且勒索金額並非整數而有尾數，顯與常情有違。台南地院判決書亦認定此部分起訴並非事實，無足採信（附件7，判決書第62頁，見第84頁）。
- 4、被害人王○森以祕密證人A12身分在警訊時稱：王○木及林○明二人共同於85年4月間持刀向其搜括財物現金、珠寶、項鍊等計值1000多萬元，於85年6月初某日向其恐嚇勒索500萬元未遂云云等語（附件10，見第99頁至第102頁）。惟起訴書竟將犯罪日期85年「4」月間誤載85年「6」月間為記載，將犯罪物品「財物現金、珠寶、項鍊」記載為現金，亦即，該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六）記載：被告王○木、林○明二人於85年6月間至被害人王○森住處，持刀搶

走 1,000 多萬元；得手後，又於 85 年 6 月間向王○森恐嚇給付 500 萬元等語（附件 6，見第 20 頁）。而起訴書所附上開被告二人之入出境資料所載，王○木於 87 年 6 月 2 日入境、6 月 3 日出境，林○明於 87 年 5 月 29 日入境、6 月 3 日出境，二人於 87 年 6 月間共同在台之時間僅為 6 月 2 日至 3 日，則被告二人於 87 年 6 月 2 日中午至 3 日上午間緊接二次對被害人王○森為劫財行為，顯與常情不符。嗣經台南地院調閱王○木及林○明之入出境資料顯示，林○明 85 年 4 月間在台灣之日期為 26 日至 30 日，王○木在台灣之日期為 13 日至 15 日，二人在台灣之日期不一致，不可能於 85 年 4 月間共同持刀行搶，認定上開王○森所訴犯行係屬構陷之詞（附件 7，判決書第 64 至 65 頁，見第 86 頁至第 87 頁）。檢察官黃○貴不僅未核對王○木及林○明 85 年 4 月之入出境資料，確實查明王○森之指訴是否可信，即據王○森之片面陳述，對王○木提起公訴，尚且於起訴書中誤載犯罪日期及犯罪所得物品。再者，起訴書所誤載之犯罪日期不僅與被害人陳述不符，且與起訴書卷附之入出境資料核對結果，亦有違常情。

（三）檢察官黃○貴未審酌、查證被告所提出及聲請調查之證據：

- 1、被告辯護人曾主張：86 年 3 月 2 日被告王○木之子王○月婚禮，該案被害人林○本、林○月、林○隆、林○融一家人均受邀參加，並提出喜帖、相片，證明王○木焉有長期恐嚇犯行（附件 13，見第 120 頁），黃檢察官並未就此查證及審酌。
- 2、案經一審法院調查，該案被告林○明與被害人林

○本、林○隆父子間分別具有姻親關係、連襟關係；被告王○木、林○明與被害人林○本父子商場上關係分別從主從、合夥、拆夥，乃至競爭對立等情，被告辯護人曾具狀聲請調閱該多名被害人之戶籍資料，以查明其間之親戚及交往關係，黃檢察官亦未調閱及查證。

(四)綜上所述，王○木自 86 年 2 月 4 日起至 87 年 7 月 28 日止、林○明自 85 年 9 月 2 日起至 87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入出境資料，均附於台南地檢署 88 年度偵字第 2641 號偵查卷內（附件 5，見第 11 頁至第 17 頁）。黃檢察官明知王○木及林○明經常出國，並以其經常出國為由逕行拘提並聲請羈押王○木（附件 2、附件 11，見第 2 頁至第 4 頁、第 103 頁至第 104 頁），王○木於偵查中不僅否認所有犯罪事實，且一再稱：伊很少在台灣，不認識被害人等語（附件 12，見第 105 頁至第 114 頁），王○木之辯護律師亦具狀指出其被訴恐嚇日期有違常情之處（附件 13，見第 115 頁至第 128 頁），檢察官黃○貴如其確實核對上開資料，並調閱其他被害人所指犯罪期間之王○木及林○明入出境資料，即可查知被害人所陳多屬不實之詞，卻疏未核對及調閱入出境資料，且未依法對被告所提出及聲請調查之證據，加以審酌及查證，即依被害人之片面陳述，對王○木提起公訴，且其起訴書內容有數處誤載或違背經驗法則之處，嗣經台南地院為無罪之判決，其偵查起訴顯然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3 點等規定。台南地院判決書認定檢警之偵查方式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有可議之處（附件 7，判決書第 66 頁，見第 88 頁）。

三、檢察官黃○貴聲請法院羈押被告王○木、拘提不到之拘票附卷，尚無違背偵查程序：

(一)本案被告王○木拘提到案，檢察官黃○貴訊問後，認王○木恐嚇、勒索，危害社會秩序甚鉅，有羈押必要，尚有共犯林○明逃匿中，有勾串共犯之虞，所犯為五年以上之強盜罪，來往大陸及台灣頻繁，有逃亡之虞，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聲請羈押，經台南地院認王○木長期居住大陸，足認有逃亡之虞，裁定羈押，查無不當行使之情形。嗣後，王○木配偶王謝○子先後於 88 年 2 月 22 日、3 月 4 日、3 月 17 日具狀聲請停止羈押，亦經台南地院裁定駁回。是以，難謂檢察官黃○貴有濫權羈押之情事。

(二)檢察官黃○貴於 88 年 2 月 8 日所發逕行拘提王○木拘票之拘提期限：限於 88 年 2 月 10 日以前拘提到案，案經當時任南市警一分局刑事組小隊長王○樑於 88 年 2 月 11 日陳報因未發現王○木行縱，未能執行拘提之報告，並附繳拘票第一聯及第二聯各一件，該第一、二聯拘票經編號附卷在案。按依警察偵查犯罪規範規定，拘票有二聯，執行拘提時，應一聯交被拘提人或其家屬，另一聯由執行人於執行完畢後，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繳交法官或檢察官，如不能執行者，記載其事由，由執行人簽名繳交法官或檢察官。又被告未能拘獲填寫報告並附繳還拘票第一聯及第二聯。因此，上開拘提之執行，刑警王○樑因未能拘獲被告王○木而繳還拘票之第一、二聯編號附卷，並無違背偵查程序。

四、台南地檢署偵辦刑警王○樑等人偽造文書、誣告等案件，查無拖延積壓未積極偵辦等情事

(一)「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

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2款規定：「機關團體以公文移送或上級檢察官命為調查之案件，依其移送意旨，是否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尚未明瞭者，得分他案辦理」。關於地檢署之分案程序，係收發室收案後送分案室分案，由分案人員將案件交由立案專股檢察官審查係屬案情合乎偵辦要件者，立案專股檢察官乃將該等案件呈送檢察長批核後送分案室，分案人員依分案依據之規定，分「偵」或「他」字案偵辦乙節，業經台南地檢署97年12月15日南檢瑞資字第93500號函復本院在案。查陳訴人王○大木於94年8月提出檢舉，經台南地院於94年9月9日職權告發刑警王○樑等人偽造文書、誣告等罪嫌移送台南地檢署偵辦，該署於9月15日收文，經呈送檢察長9月16日批示「分他案辦理」，交分案人員於9月22日分案列94年度他字第3267號案件，由檢察官鄭○元偵查，咸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按偵查案件，需經調查而終結者，應於收案後儘速指定期日偵訊或為其他調查行為，但因拘提、通緝、鑑定、囑託訊問、提取文件，或諮詢意見或其他情形而不能及時指定期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儘速指定之；刑事偵查案件未依期限進行，而有調閱其他案件卷宗之必要，未能調得者，為正當理由，「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5點、第34點分別定有明文。查王○木檢舉刑警王○樑等人偽造文書、誣告等罪嫌，案經台南地檢署檢察官鄭○元於94年10月31日交辦調取王○木、林○明被訴強盜等案歷審全卷，續於95年3月2日、16日訊問被告王○樑，6月8日訊問王○木。95年8月間由檢察官周○宏接辦，續經周檢察官調卷、訊

問等調查行為，嗣於 96 年 7 月 9 日，將王○樑及林○融等 12 人起訴，並無無故或藉故拖延等情事。

五、法務部、台南地檢署受理陳訴人王○木檢舉檢察官黃○貴濫權羈押、違法辦案等情，並無延宕、偏頗等違失

(一)陳訴人王○木 94 年 8 月 8 日、11 月 3 日向法務部檢舉檢察官黃○貴濫權羈押、違法辦案等情，案經本院函詢法務部，經該部以 97 年 12 月 2 日法檢字第 0970042912 號函查復略以：王○木 94 年 8 月 8 日檢舉函，業經該部以 94 年 8 月 26 日法檢決字第 0940181743 號函台高檢署查明實情，經台高檢署 96 年 2 月 12 日檢紀玉字第 5660 號函報，本案經台南高分檢 96 年 1 月 26 日檢義字第 1296 號函報稱：王君陳訴台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黃○貴涉嫌瀆職一案，業經台南地檢署以 95 年度偵字第 14269 號為不起訴處分，嗣經王君聲請再議，並經台南高分檢以 96 年度上聲議字第 66 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聲請等語。該部即於 96 年 2 月 15 日將上開辦理情形，以法檢一字第 0960007348 號書函函復王君在案，難謂延宕情事。

(二)台南地檢署偵辦王○木檢舉檢察官黃○貴濫權羈押、違法辦案等案，該署以 95 年度偵字第 14269 號為不起訴處分，嗣王○木聲請再議，經台南高分檢以 96 年度上聲議字第 66 號處分書駁回。其理由略以：1、黃檢察官承辦系爭案件後，分別訊問王○森等證人，該等證人均證稱遭王○木勒索、強盜之事實，據此足認王○木涉犯強盜罪嫌疑重大。因認王○木長期滯留國外，且在國內無一定住居所，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2 款規定簽發拘票逕行拘提。拘提到案訊問後，認 (1) 王○木恐嚇、勒索，危

害社會秩序甚鉅，有羈押必要，（2）尚有共犯林○明逃匿中，有勾串共犯之虞，（3）所犯為五年以上之強盜罪，（4）來往大陸及台灣頻繁，有逃亡之虞，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聲請羈押，經台南地院認王○木長期居住大陸，足認有逃亡之虞，裁定羈押，均係依法律規定之程序為之，並無故意為不當行使之情形，揆之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2084 號判例見解，自無構成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而為不起訴處分，核無不合。2、按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瀆職罪所侵害者乃國家法益，王○木就被告檢察官黃○貴涉瀆職罪之告訴係屬告發性質，是以對原檢察官認黃○貴依偵查所得證據認定犯罪事實，並在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論述起訴理由，即無所謂明知刑事被告並無犯罪行為，仍向審判機關訴求科刑者可言，所為不起訴處分，不得聲請再議等語。因此，王○木陳訴上開不起訴處分係為檢察官黃○貴脫罪，洵屬無理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檢察官黃○貴違失部分，業經提案彈劾審查通過。
- 二、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 三、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委員會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高鳳仙